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服务委员会
财务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时间: 上午 11 时正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宝强议员

成员: 潘国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郑利明议员

秘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林博议员

何华汉议员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黄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社会工作主任 1(策划及统筹)

开会辞

主席欢迎成员及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社会工作主任 1(策划及统筹)黄嘉丽女士出席会议。根据《会议常规》，常设工作小组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该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由于财务工作小组现共有 10 名成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4 名成员，主席会宣布会议中止。此外，主席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

通过第一次会议简录

2. 主席宣布第一次会议简录无需修订，获得通过。

初步审议九龙城区议会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第一轮)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非政府机构及学校举办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附件甲及乙)

3. 主席表示席上不少成员为是次拨款申请的申请团体执事，须在会议开始前申报利益，以示公允。为避免利益冲突，成员作出利益申报后，不得参与表决有关团体的拨款申请，但可留在席上旁听。

4. 成员就下列项目申报利益：

成员	申请团体名称	职位
潘国华议员	伟恒昌之友	总干事
左汇雄议员	爱民邨居民联会	会长
	爱俊之友	主席
	爱民邨昭民楼互助委员会	委员

5. 吴奋金议员早前表示有意加入工作小组，成员一致同意。

6. 秘书介绍文件。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出邀请信，邀请互助委员会(下文简称「互委会」)、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非政府机构及学校参与 2017-18 年度的第一轮小区参与计划。有关申请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截止，期间秘书处共接获 177 宗申请，申请总额达 2,251,548 元。由于申请踊跃，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为有关申请进行抽签，并邀请社建会委员及申请团体莅临监察抽签过程。抽签结果载于附件甲。秘书处已按抽签次序审视有关资助申请，并将首 111 宗申请的详情列于附件乙。

7. 成员先原则上通过附件甲中所有旅行 / 茶聚类活动的资助申请，惟最终是否批出全部申请需视乎实际金额，并于下次社建会再作审批。

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张颖怡女士在介绍附件乙所载的 12 宗非旅行 / 茶聚类活动的资助申请前，先提醒各成员社建会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议决每宗申请的拨款额上限为 20,000 元。

9. 成员议决所有非旅行 / 茶聚类活动的资助申请中的「杂项」开支的资助额一律订为 300 元；以及不资助所有与录像及摄影相关的开支。

聚贤戏曲会知音 (附录一)

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2,54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

11.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结论：

- (i) 不资助第 2 项「录像线租用」、第 5 项「摄影师(前台、后台)」及第 6 项「录像师」的开支；
- (ii) 调整第 11 项开支「运输费(器材、物资)」的资助额至 1,000 元；以及
- (iii) 调整第 12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至 300 元。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6,155 元。

13.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九龙城儿童体适能(舞蹈类别)计划 (附录二)

1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9,870 元。由于活动中每位参加者的开支成本较高，过往财务工作小组审批同类型活动的资助申请时，并不资助聘请兼职员工的开支及会扣减部分导师或教练的费用，故征询成员的意见。

15.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不资助第 1 项「导师费用」及第 8 项「兼职员工」的开支。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1,470 元。

17.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泳涛汇聚龙城水上竞技贺国庆 2017 (附录三)

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1,668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9,950 元。

19.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分别调整第 9 项开支「杂项」和第 13 项开支「比赛裁判纪录纸影印」的资助额至 182 元及 500 元。

2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

21.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庆祝国庆 68 周年同乐日 (附录四)

2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8,600 元。

23.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不资助第 8 项开支「摄影」及扣减第 6 项开支「参加者纪念品」的资助额至每份 10 元，维持 700 份不变，即共 7,000 元。

2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1,400 元。

25.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九龙城区全民运动嘉年华2017 (附录五)

2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9,950 元。

27.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结论：

- (i) 不资助第 8 项开支「摄影/晒相」；
- (ii) 只资助第 7 项开支「便餐(义工)」不多于 40 名义工的便餐费用，即资助额扣减至 2,800 元；
- (iii) 调整第 9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至 300 元；以及
- (iv) 由于活动参加人数为 300 人，以每位参加者所得的纪念品不超过 10 元计算，只资助第 10 项开支「摊位礼物」不多于 600 份，维持每份 5 元不变，即资助额扣减至 3,000 元。

2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5,150 元。

29.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华珊曲艺会知音 (附录六)

3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2,285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

31.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结论：

- (i) 不资助第 9 项「全场摄录」及第 12 项「专业舞台化妆(活动当天)」的开支；
- (ii) 调整第 11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至 300 元；以及
- (iii) 有见多个团体于红磡社区会堂举办活动时须另行租用音响，建议将来研究改善红磡社区会堂的音响设施，减少以区议会拨款支付租用音响的开支。

3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5,035 元，并备悉有关改善红磡社区会堂的音响设施的意见，建议成员可于其他会议上再作讨论。

33.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粤剧名曲齐共赏「折子戏」专场 (附录七)

3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57,79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她补充，申请团体表示由于须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预缴按金及场租才能预留场地，故申请团体或会于获正式批拨款项前因预订场地而招致支出。

35.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不资助第 3 项开支「租用收音线」及调整第 12 项开支「文具及其他杂项」的资助额至 300 元。

3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9,380 元。

37.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绽放色彩计划 (附录八)

3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16,30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15,700 元。是项申请包含三个分项活动。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如一份申请内包含多项活动，除非有关活动与主题内容关系密切，且是达成活动目标不可或缺的一环，才会一并考虑，但在一般情况亦不会资助多于三项活动，故征询成员的意见。

39.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结论：

- (i) 由于所申请的三项分项活动与主题内容关联性不大，故建议申请团体从中选择一项活动申请区议会拨款；
- (ii) 第一项活动「历奇训练日营」及第二项活动「亲子旅行」属旅行 / 日营类活动，按旅行 / 日营类活动的拨款准则，只资助旅行团费或日营

费每人 40 元和宣传费 500 元；以及

- (iii) 第三项活动「感恩节庆典 Fun Day」中，扣减第 17 项开支「摊位游戏礼物」的资助额至每份 10 元及调整第 18 项开支「杂项」的资助额至 300 元。

4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会于会议结束后向申请团体转达成员的决定，并在下次社建会会议汇报申请团体的意向及把此项申请再呈交社建会审批。

41. 成员原则上通过此项申请。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会议结束后向申请团体转达成员的意见，申请团体决定只就第一项活动「历奇训练日营」申请拨款。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350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第九次社建会获得通过。)

庆祝香港回归 20 周年嘉年华 (附录九)

4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9,900 元。

43. 经讨论后，成员议决不资助第 8 项开支「摄影」及扣减第 6 项开支「参加者纪念品」的资助额至每份 10 元，维持 750 份不变，即共 7,500 元。

4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2,200 元。

45.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快乐 Boardgame 节 (附录十)

4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21,50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

47.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结论：

- (i) 不资助第 2 项「桌上游戏物资」、第 5 项「布置」及第 9 项「参加者小食」的开支；以及

(ii) 调整第 6 项开支「文具」的资助额至 300 元。

4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8,300 元。

49.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可持续社区关爱 - 升学免「废」墟市暨摊位游戏 (附录十一)

5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 16,200 元。

51. 经讨论后，成员有下列结论：

(i) 不资助第 5 项「布置」及第 11 项「摄影」的开支；

(ii) 扣减第 8 项开支「摊位礼物」的资助额至每份 5 元，维持 500 份不变，即共 2,500 元；以及

(iii) 建议将第 10 项「文具」及第 12 项「杂项」的开支合并为一个项目「文具及杂项」，并调整有关资助额至 300 元。

5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申请经调整后的建议拨款额为 10,700 元。

53.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社区共融庆祝国庆游泳锦标赛(2017) (附录十二)

5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张颖怡女士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为 62,310 元。经秘书处审核后，是项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为 20,000 元。

55. 成员通过此项申请。

其他事項

56. 余无别事，主席于中午 12 时正宣布会议结束。

57. 本会议简录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